



中国国学网系列专题

www.confucianism.com.cn

□ 站内搜索 □

请输入查询的字符串:

综合查询

标题查询 内容查询

查询 重写

□ 同类目录 □

- 先秦诸子
- 两汉经学
- 魏晋玄学
- 隋唐儒道释之合流
- 宋明理学
- 明清哲学
- 相关研究
- 现代人读《四书五经》

□ 同类热点 □

- 春秋左氏传
- 易传
- 易经·系辞
- 法家
- 管子
- 易经·说卦传
- 老子原典
- 易学传统简介
- 庄子
- 黄帝四经(选)
- 墨子闲诂(上)
- 墨家学说的兴盛与其墨家组织
- 易经·杂卦传
- 抱朴子内篇
- 商君书 公孙鞅

当前类别: 首页 >> 新版国学 >> 哲学 >> 先秦诸子

田仲与先秦农家 (2)

发布时间: 2010-7-16 15:20:07 被浏览数: 次 来源: 《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》

文字 [大 中 小])

东汉王充在《论衡·刺孟》中有一段文字，专论孟柯对田仲的这一非难。王充就从“以母则不食，以妻则食之；以兄之室则弗居，以放陵则居之”说起。他认为田仲所以吐掉其母煮的鹅肉，是“耻食不合己志之物也，非负亲亲之恩而欲勿母食也”，这与田仲避居樊陵一样，也是恶兄的不义之禄而为此。王充还认为孟柯以蚯蚓食稿壤、饮地下水与田仲对比，也十分欠妥。因为：“夫盗室之地下亦有蚓焉，食盗宅中之稿壤，饮盗宅中之黄泉，蚓恶能为可乎”。如果真正要做到孟柯所说的那种廉，除非是江海中的鱼，“夫鱼处江海之中，食江海之土，海非盗所凿，土非盗所聚也”。但是，王充又认为孟柯没有真正抓到田仲的大非，既然田仲没有自备伙食，食母亲煮的鹅便免不了食母亲所煮的饭，这饭难道不也是来自兄之禄吗。所以田仲的操行，又比不上不食周粟宁愿饿死在首阳山的伯夷了。王充的后一番议论近乎钻牛角尖，没有能够从基本观点上挑明两家的分歧。

通过匡章与孟柯的对话，可以看出孟柯与田仲的真正分歧是在对义的理解上。田仲的观点是十分明确的，他将区别义与不义的标准，放在生活是依靠自己的劳动呢，还是依靠掠取他人的劳动果实这条界限上。何谓义，就是依靠自己的劳动而生活，不去掠取别人劳动的果实。何谓不义，就是自己不劳动，专靠掠取别人的劳动而生活。相对地孟柯的观点也是很明确的，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指出：“仁者亲其亲，义者尊其君”。亲其亲是仁者的表现，尊其君是义者的表现。一个家族就要讲亲其亲，否则家族关系就不能维系；一国作为一个大家族就要尊其君，否则国家的统治便不能巩固。所以“亲亲仁也，敬长义也”，（《孟子·尽心上》）“仁之实事亲是也，义之实从兄是也”。（《孟子·离娄上》）事亲便是孝，从兄就是梯，这是维系家族最基本的经线与纬线，维系家族又是维系封建社会的基础工程。据此，在家族中就要讲孝悌，在国中就要做到尊君，这才是义的表现。在孟柯看来，田仲的所作所为是非义之义，而“非礼之礼，非义之义，大人弗为”。

《孟子·尽心上》还有一段文字，也是围绕着两者在基本观点上的分歧作进一步的发挥：“仲子不义，与之齐国而弗受，人皆信之。是革食豆羹之义也。人莫大焉亡亲戚君臣上下，以其小者信其大者，奚可哉”。这是说：众人都相信田仲如取之不以其义，即便将齐国与他也不肯接受，其实田仲只是在一革食、一豆羹上拒食不义之禄，但人们往往忽略了大的方面，他却不讲亲戚、君臣、上下之分。以他的小义竟相信他在大的方面亦是廉士，这怎么行呢。可见孟柯是以坚持还是破坏封建秩序，作为区分义与不义的标准，而与田仲以劳动与剥削作为区分义与不义的标准正相对立。

虽然孟柯在同一章中也提到：“非其有而取之，非义也”。似乎也还是强调，不是自己应得的东西而取之，就是不义，但问题在于什么是应得的和不应得的。当其弟子公孙丑问：“诗曰：不素餐兮，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”，不劳而食谓之素餐，可见对君子的不耕而食提出批评，在当时已不限于个别人的意见了。孟柯回答道：“君子居是国也，其君用之，则安富尊贵，其子弟从之，则孝悌忠信，不素餐兮，孰大于是”。君子是对小人而言的，在孟柯看来，小人虽然从事耕作，但是君子为其君所用，取得的效果较耕作就不知要大多少倍，所以食禄也就是其应得的。孟柯对君子食禄所作的辩解，与他的劳力者食人，劳心者食于人的思想完全一致。（作者：赵仲英）

